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3,846,153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53,846,15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7.35%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股份成交量及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折讓約22.62%；(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6港元折讓約23.17%；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0港元折讓約22.62%。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期間，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暉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境資源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環境資源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方暉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暉先生亦為創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創日為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創日並無行使換股權將任何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且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方暉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委任由認購人向董事會提名的兩名人士。各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而有關委任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而董事會提出要求，則該名人士將需辭任而無權就離任取得任何賠償。本公司將於該等人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期間，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暉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境資源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環境資源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方暉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暉先生亦為創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創日為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創日並無行使換股權將任何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且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方暉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3,846,153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53,846,15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7.35%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折讓約22.62%；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6港元折讓約23.1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0港元折讓約22.62%。

認購事項的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38,461.5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股份成交量及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將於聯交所暫停、撤銷或撤回上市，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c)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 (f)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g)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自本公司收到所有文件，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
- (h)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據此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任何政府機關均無採取或其他人士均無向任何政府機關採取針對任何訂約方的行動，尋求對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限制或作出重大不利修改，而認購人合理真誠地認為可能令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可能或不合法；及
- (j)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第(a)、(c)及(h)項條件除外)。除第(j)項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委任董事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委任由認購人向董事會提名的兩名人士。各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而有關委任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倘認購事項並無進行，而董事會提出要求，則該名人士將需辭任而無權就離任取得任何賠償。本公司將於該等人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十四日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期間，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暉先生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境資源的董事。方暉先生亦為創日(債券持有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將債券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方暉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宣佈，杜拜政府批准由方安空先生管理的企業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傑貝阿里自由區建立杜拜回收項目。方安空先生為方暉先生的父親。董事會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宣佈，本公司與方安空先生訂立杜拜股東協議，以發展杜拜回收項目，惟本公司須籌集至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7,1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籌集協定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宣佈，杜拜股東協議已告失效。

環境資源由佳好環球全資擁有，而佳好環球為杜拜股東協議項下的建議合資公司。環境資源為和合資源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和合資源為方安空先生用於取得杜拜回收項目許可證的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佳好環球、環境資源及和合資源概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09(1)條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並非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中國政府開始禁止進口外國廢料(包括可回收塑料、廢紙和廢棄金屬)以進行回收處理，直至最近，中國政府實施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數十年來，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廢料進口國。進口禁令政策導致世界上主要的廢料出口國爭相尋找其他目的地，亦讓投資者考慮在發達國家及新興國家進行回收業務投資。有見於全球的廢料數量，本公司認為此項業務的市場潛力十分龐大。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尋求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技能、技術及專業知識在中國境外投資及設立廢料回收廠，以拓展本集團的環境服務業務。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本集團未能於本年度內實行此計劃，但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大量生產，本公司相信，此正是整裝待發迎接全球貿易復甦及隨之而來的外國投資機會的良好時機。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於中國境外廢料回收廠的部分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新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發行債券	100,000,000港元		償還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到期的 100,000,000港元 債券	償還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到期的 100,000,000港元 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轉換債券，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悉數轉換債券，但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完成後 (假設並無轉換債券)		(iii)於完成後 (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12,120,000股	42.59%	312,120,000股	35.20%	312,120,000股	30.37%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附註2)	7,440,000股	1.02%	161,286,153股	18.19%	302,131,223股	29.40%
公眾股東	413,335,225股	56.39%	413,335,225股	46.61%	413,335,225股	40.23%
總計	<u>732,895,225股</u>	<u>100%</u>	<u>886,741,378股</u>	<u>100%</u>	<u>1,027,586,448股</u>	<u>100%</u>

附註：

1.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股權的公司，並由朱根榮先生實益擁有61.31%，王愛燕先生實益擁有20.74%和劉川江先生實益擁有17.95%（彼等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2,120,000股股份即約42.59%。於本公告日期，朱根榮先生及王愛燕先生分別持有2,0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及3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2. 認購人及創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方暉先生實益擁有。創日將持有140,845,070股新股份（假設債券將獲悉數轉換為股份，而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153,846,15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方暉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動」	指 任何法律或行政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包括任何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初步調查）
「適用法律」	指 就個人而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措施、指引、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通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2.0%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創日」	指 創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杜拜回收項目」	指 方安空先生及其委任的管理團隊成員正在發起及實施在杜拜建立固體廢物回收廠的項目
「杜拜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安空先生就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杜拜回收項目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環境資源」	指 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佳好環球」	指 佳好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合資源」	指 和合資源自由區成立，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傑貝阿里自由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安空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方暉先生的父親
「方暉先生」	指 方暉先生，認購人及創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153,846,153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3,846,15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及邢凱能先生。